

「親恩寶」計劃



今天，是您為父母計劃將來的時候

意外及傷病保障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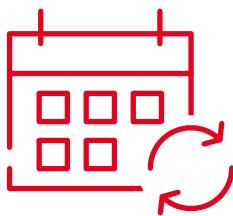
「親恩寶」計劃

您現已事業有成，正努力向前邁向高峰… 今天掌握在您手中的成就，實有賴父母多年來的悉心照顧及栽培。現在，他們正步入晚年，作為子女的您，是時候好好為他們的將來設想，報答父母這些年來對您的親恩。保誠深明您的需要，因此推出**「親恩寶」計劃**，助您為父母計劃將來，安享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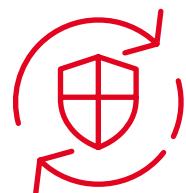
保障一覽



人壽及長期護理保障
兩者兼備



安享續保保證



保證受保
轉換保單更輕鬆



每2年可享身體檢查



自選附加醫療保障

保障概覽



人壽及長期護理保障 兩者兼備

「親恩寶」計劃專為**46至75歲**(下次生日年齡)人士而設。本計劃不但為您的父母提供「**親恩寶**」計劃—人壽保障下的人壽保障，在受保人不幸喪失日常活動¹能力時更會給予「**親恩寶**」計劃—**長期護理保障**，透過每月支付的保障賠償，紓緩您的經濟負擔。計劃提供3種不同的保障級別以供選擇，**每月賠償金額分別為1,250美元、650美元及350美元**。其保費在每月賠償發放期間將獲豁免，直至受保人康復或保單終止為止²。



安享續保保證

「親恩寶」計劃乃保證續保，為您的父母提供**保障直至100歲**(下次生日年齡)。計劃中的人壽保障於每5個保單周年日自動續保1次，而**長期護理保障**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續保保費將根據續保時適用的保費率³及受保人當時的年齡而釐定。



保證受保 轉換保單更輕鬆

保險需要將隨著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階段而轉變。假如您的父母希望調整現有保障，您可於他們**6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將原有保障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新壽險計劃⁴，而毋須出示健康證明。



每2年可享身體檢查

我們明白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性，因此「**親恩寶**」計劃特設每2年1次的**身體檢查**⁵，讓您的父母更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一旦不幸患病，亦可及早接受適當治療。



自選附加醫療保障

您只需繳付額外保費，便可附加醫療保障。萬一受保人不幸入住醫院，亦可紓解您的財政壓力，避免父母在患病期間仍要為醫療支出憂心。

「**親恩寶**」計劃為您提供「**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及**終身保醫療計劃**（可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您可選擇其中1種或全部附加醫療計劃，讓父母享有最佳保障。

• 「**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 —

現金保障 灵活切合所需

即使您的父母已於其他保單獲得賠償，都可根據住院日數獲發指定金額的現金⁶。除支付住院費用之外，您的父母亦可隨意運用這筆款項。倘若不幸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我們將支付雙倍每日住院現金賠償。就同一次或相關的受傷或患病而引致之任何住院⁷的每日住院現金最高賠償期為1,000日。本計劃**每5年續保1次**，保障年期長達**85歲**（下次生年齡）。

• **終身保醫療計劃 — 補償醫療開支**

終身保醫療計劃是一項**終身**醫療開支償付的附加保障計劃。無論是住院保障、外科手術保障、緊急門診治療保障、住院前及出院後保障或門診手術保障，都可根據所選的保障級別，獲得**終身保醫療計劃**的賠償。我們提供3種不同級別的保障⁸，包括**私家病房**、**半私家病房**及**普通病房**，給父母最適當治療及住院級別的保障。計劃**保證每年續保9**直至**終身**，並提供無索償獎賞¹⁰，以鼓勵您的父母時刻保持健康。

過去，您的父母為您策劃未來；現在，是您為他們籌謀的時候。「**親恩寶**」計劃助您的父母繼續享受無憂生活，讓您得享安心。

主要不保範圍

只適用於「親恩寶」計劃 — 長期護理保障：

下列情況下之功能障礙，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I) 於本保障生效的日期前或任何復效日期前已存在；或
- (II) 於本保障生效的日期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90日內發生（假如該功能障礙由意外引致，而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患上該項功能障礙，則本項規定不適用）；或
- (III) 該項功能障礙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
 - a.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b.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d. 整形手術，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因該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術則除外；或
 - e. 酗酒、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則除外；或
 - f.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g.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或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
 - h. 精神紊亂，包括但不限於厭食症、焦慮、抑鬱、躁狂症、神經機能病、妄想狂、精神病及精神分裂症；或
 - i. 於並無合理解釋之基礎上沒有向註冊醫生求診或聽從註冊醫生的指示。

只適用於「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I) 該受傷或疾病於本保障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任何復效日期前已存在；或
- (II) 該疾病的徵狀於本保障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30日內出現，或於本保障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30日內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上該疾病；或
- (III)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的受傷或患病：
 - a. 妊娠、分娩或終止妊娠（於本保障計劃生效的日期後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後起計最少12個月後發生的異位妊娠、葡萄胎妊娠、播散性血管內之凝血、妊娠毒血症、流產、先兆流產之異常情況則除外）、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
 - b.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c.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e. 整形手術，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因該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術則除外；或
 - f. 療養、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或
 - g. 與常規醫療或診斷不一致的治療或測試；或
 - h. 酗酒、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則除外；或
 - i. 牙科護理或手術，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因該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需要接受牙科護理或手術則除外；或
 - j.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k. 接受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或與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有關的治療或測試；或
 - l. 精神紊亂，包括但不限於厭食症、焦慮、抑鬱、躁狂症、神經機能病、妄想狂、精神病及精神分裂症；或
 - m.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只適用於受保人15歲前（下次生日年齡）已出現或被診斷患上的疾病）。

有關適用於本計劃的不保範圍的詳細解釋，請參閱保單條款。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親恩寶」計劃 (意外及傷病保障) : 基本計劃

「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 (醫療保障) : 附加保障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基本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 年齡)	貨幣選項
「親恩寶」計劃	直至100歲 (下次生日年齡)	46至75歲	美元

附加保障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 年齡)	貨幣選項
「親恩寶」住院 現金計劃	直至85歲 (下次生日年齡)	46至75歲	美元

「親恩寶」計劃終止

「親恩寶」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 (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保單退保;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計劃已完全轉換為另一張新的人壽保單。

「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終止

「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 (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親恩寶」計劃終止時;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

註

- 1 日常活動包括梳洗、穿衣、進食、如廁、移動和活動，有關各項日常活動的定義，請參考保單。若受保人經註冊醫生書面證明連續90日以上患有功能障礙（未能進行3項或以上的日常活動），將獲發放**長期護理保障**。如功能障礙並非因意外引致，**長期護理保障**須在保障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90日後方會生效。
- 2 每月賠償金額將發放至受保人康復、身故或保障年期終止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3 保誠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4 須受新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所限。
- 5 身體檢查由第2個保單周年日起每2年提供1次，直至受保人達100歲（下次生日年齡），惟「**親恩寶**」計劃的人壽保障及**長期護理保障**必須仍然維持生效。保誠保留釐定檢查之範圍及任何所需的特定條件之權利。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 6 假如受保人於保障地區以外住院，保誠會將保障調低50%，而每次住院⁷的保障期最長至90日。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 7 住院指受保人必須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最少6小時，以接受根據相關保單所規定之醫療服務/治療，並須支付醫院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或深切治療費用。假如因同一次或相關的受傷或患病而住院1次以上，而該等住院與上次出院日期相隔不超過90日，我們將視之為同一次住院。
- 8 保誠保留權利可於每次續保前30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以修訂本計劃下的各項保障。詳情請參閱**終身保醫療計劃**之產品小冊子。
- 9 繢保保費將根據續保時適用的保費率及受保人當時的年齡而釐定。保誠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10 假如在支付無索償獎賞後，有任何關於**終身保醫療計劃**下過去連續36個月之中任何1年的索償在其後須被支付，我們將在支付索償的金額中，扣除已發出的無索償獎賞；如無法作出扣除，則我們將以債項形式向您全數追討有關獎賞之款項。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適用於「親恩寶」計劃 — 人壽保障及「親恩寶」住院現金計劃

我們有權於每第5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

適用於「親恩寶」計劃 — 長期護理保障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親恩寶」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